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拟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，我们一致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公司根据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奇凌

彭学龙

胡 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